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在2014年5月1日举行的第4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长关于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一次报告(S/2014/267)，介绍报告的是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马里的一名代表也向工作组发了言。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1612(2005)号、第1882(2009)号、第1998(2011)号和第2068(2012)号决议提交报告，并表示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欢迎安全局势改善和马里政府为保护儿童所作的努力，以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数目减少。然而，他们仍然关切因武装冲突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指控而被羁押的儿童的权利保护问题，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杀害和残害儿童问题。他们强调须追究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责任，还须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特殊需要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主流。
4. 马里代表谴责武装团体在马里北部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他欢迎马里政府与联合国合作释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让其重返社会。他概述了马里政府在马里各地为保护和捍卫儿童权利正在开展的改革和行动，在这方面提到了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关于人权和儿童保护的培训和宣传方案的情况。他重申，马里政府致力于保护儿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履行国际法义务。他还强调，马里无亲政府民兵。
5. 继会议之后，遵守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号、第1882(2009)号、第1998(2011)号、第2068(2012)号和第2143(2014)号决议，工作组商定采取下列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6. 工作组商定以工作组主席发表公开声明的方式发出以下信息：

致秘书长报告提及的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西非圣战统一运动、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和伊斯兰捍卫者组织：

(a) 强烈谴责马里境内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敦促他们立即制止和防止一切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给予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并提醒他们承担着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b) 强调必须追究所有犯下这种行为者的责任，并指出，2012年7月13日，马里过渡当局将马里2012年1月以来的局势提交马里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上述有些行为可能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

(c) 强烈敦促他们立即和无先决条件地释放与他们有关联的儿童，并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防止其各自团体成员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d) 强烈关切战争遗留爆炸物致死和致残儿童人数很多，并敦促他们采取具体措施，以减少其对儿童的影响；

(e) 呼吁他们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及其工作人员的平民性质，并制止和防止袭击或威胁袭击这些机构及其人员，以及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把学校用于军事用途；

(f) 对武装团体在马里北部干涉上课表示关切；

(g) 进一步对马里北部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受限及其对儿童的人道主义援助造成的有害影响表示关切；

(h) 注意到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在马里北部面临的安全挑战，在这方面，敦促武装团体确保联合国人员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出入其控制地区进行监测和报告；

(i) 进一步敦促参与或将参与和平谈判和协议的人员确保和平谈判和协议纳入保护儿童的规定，包括释放儿童和让儿童重返社会；

(j) 呼吁被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一的冲突方，公开表示承诺制止和防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并尽快按照安理会第1612(2005)号、第1882(2009)号、第1998(2011)号、第2068(2012)号和第2143(2014)号决议制定行动计划。

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马里政府：

(a) 赞扬马里政府承诺和努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2012年10月设立了一个严重侵害儿童问题部际工作组，2013年2月7日通过了关于防止招募儿童、保护武装部队和团体释放的儿童并让其重返家庭的部际通知，2013年7月1日签署了释放和移交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议定书；

(b) 大力鼓励政府信守承诺，继续努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确保和平谈判和协议纳入保护儿童规定，包括释放儿童和让儿童重返社会；

(c) 呼吁政府振兴严重侵害儿童问题部际工作组，以防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并运作联合机制，筛查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确保队伍中没有儿童；

(d) 鼓励家庭和妇女儿童促进部继续加强侧重预防和应对的社区机制，使易受害儿童受益，包括那些已自发复员的儿童和有可能被招募或重新招募的儿童；

(e) 还呼吁政府确保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具体需求，保护他们的权利，并确保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制定招募程序和年龄核查措施，以防止招募未成年人；

(f) 欢迎政府为培训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保护儿童所做的努力，邀请政府继续努力，将强制性的国家保护儿童模块纳入新兵的服役课程；

(g) 深为关切因武装冲突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指控而被羁押的儿童的权利保护问题，敦促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作为优先事项，建立一个联合机制，审查这些案件，并强调在军事行动中被捕的儿童应主要视为受害者；

(h) 还深为关切不对侵害和虐待儿童追究责任的问题，敦促政府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犯下这种侵害和虐待行为者被迅速绳之以法，追究责任，包括通过及时、严格和系统地开展调查和起诉；

(i) 进一步敦促政府加强努力，防止和应对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追究犯下此类罪行者的责任，消除诉诸司法方面的障碍，并确保及时和适当照顾受害儿童，包括协助向受害者提供保健服务和改善全国的保健覆盖范围以及最脆弱地区的保健质量。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

(a) 请秘书长确保马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儿童保护部分的效力，包括在马里稳定团整个行动区迅速部署儿童保护顾问，并指出他们的主要任务，除其他外，将包括监测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将儿童保护纳入联合国特派团的主流，培训联合国特派团人员并就行动计划进行对话；

(b) 还请秘书长确保马里稳定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强努力，依照各自的任务规定，进一步支持马里当局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具体需求和保护儿童权利纳入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的主流；支持建立一个联合机制，审查因武装冲突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指控而被羁押的儿童案件；支持筛查和核实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人员的年龄；支持制定招募程序和年龄核查措施，以防止招募未成年人；

(c) 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倡导释放与武装团体和部队有关联的儿童以及因被控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羁押的儿童，让这些儿童重返社会，并确保优先努力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旨在制定行动计划，终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强奸和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解决马里境内的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9. 工作组同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a) 确保安理会在审查马里稳定团的任务及其活动时，继续适当考虑马里的儿童和武装冲突情况；

(b) 确保马里稳定团继续执行儿童保护任务；

(c) 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送交本文件。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10.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捐助方：

(a) 请世界银行和捐助方提供资金和援助，帮助马里政府及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制定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招募程序和有效的年龄核查机制，以防止招募未成年人；为先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供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培训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保护儿童；巩固教育和保健系统，特别是在马里北部；确保及时和适当照顾被强奸和遭遇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儿童，促进为受害者提供服务，包括解决妨碍受害者诉诸法律的刑事司法系统缺陷，提高保健的地理覆盖范围和质量，并视情况随时向工作组通报情况。

(b) 强调地雷风险教育方案对儿童的重要意义，以防止儿童致死和致残，减少地雷、未爆弹药、集束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儿童的影响。

(c) 呼吁与联合国系统携手努力的捐助方，支持政府为促进出生登记和出生补登所做的努力，以防止招募未成年人，并保证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全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